#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北小字第71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丁詩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47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16,17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參酌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25日21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87.7公里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訴外人張雅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該小貨車又往前推撞原告所承

保、訴外人吳沛潔所有並由訴外人葉木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又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復費用共計21,476元（含工資2,300元、烤漆13,281元、零件5,89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鈑噴車作業記錄表、結帳明細表、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而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以111年11月28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10410601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大隊楊梅分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等資料附卷可查；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關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據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駕車從

頭份要到湖口，行駛國1公路北向內側車道，於上述發生時地，因車多，前方急煞車，我也跟著急踩煞車，結果煞車來不及，就從後追撞前車（BKA-7067號）而發生事故，該起事故共有三台車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而訴外人張雅婷則陳稱：我駕車從台中要到桃園，行駛國1公路北向內側車道，於上述發生時地，因車多，前方車煞停，我也跟著煞停，結果遭後方車（AWJ-9509號）追撞後，致我車再推撞前車（7287-H7號）而發生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核與訴外人葉木青於警詢陳稱：我駕車從台中要到中壢，行駛國1公路北向內側車道，於上述發生時地，因車多，前方車均煞停，我也跟著煞停，結果遭後方車（BKA-7067號）追撞而發生事故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59頁），並有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足認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事地點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其發現前車煞停時仍不及煞車而碰撞其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該輛自用小客貨車再往前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應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已如前述，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請求權。經查，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費用為21,476元，其中包含工資2,300元、烤漆13,281

元、零件5,895元，有鈑噴車作業記錄表及結帳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又本院參酌上開單據所列修復及零件更換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應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系爭車輛係於101年5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1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4月25日）已使用逾5年（未滿1月以1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參照），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590元（計算式：5,895元x1/10＝5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關於工資2,300元及烤漆13,281元部分均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減少之價額共計為16,171元（計算式：590元＋2,300元＋13,281元＝16,171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1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6,171元及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第78條規定，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佩瑩